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6,704	336,962
服務成本		<u>(288,895)</u>	<u>(283,165)</u>
毛利		47,809	53,797
其他收入	5	15,126	3,23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9,064)	(61,116)
融資成本	6	<u>(1,359)</u>	<u>(1,05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512	(5,147)
所得稅開支	7	<u>(910)</u>	<u>(83)</u>
年度溢利(虧損)		<u>1,602</u>	<u>(5,230)</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9	<u>0.11</u>	<u>(0.37)</u>
攤薄	9	<u>0.11</u>	<u>(0.3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602	(5,230)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u>(636)</u>	<u>(1,991)</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966</u></u>	<u><u>(7,22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104,301</u>	<u>88,592</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6,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1,624	51,71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62	795
可收回所得稅		632	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4,087</u>	<u>73,035</u>
		<u>138,305</u>	<u>132,3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9,995	66,417
融資租賃責任		-	495
應付所得稅		7,634	7,768
計息借款	13	38,548	33,141
租賃負債		<u>998</u>	<u>-</u>
		<u>127,175</u>	<u>107,8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130</u>	<u>24,4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5,431</u>	<u>113,07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1,386</u>	<u>-</u>
<b>資產淨值</b>		<u>114,045</u>	<u>113,0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u>100,045</u>	<u>99,079</u>
<b>權益總額</b>		<u>114,045</u>	<u>113,0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自本年度起生效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除下文所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雙重模式,該單一模式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之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取而代之,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溢利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選擇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入賬。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透過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的虧損性租賃計提撥備而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會使用公平值模式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之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逐項租賃基準按以下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須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510
減：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	<u>(7,626)</u>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長期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	1,884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75)</u>
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709
加：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負債	<u>495</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u>2,204</u></u>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時，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使用緊接計量日期之前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本集團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該等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所有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此外，包括先前呈列於「融資租賃責任」在內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因此，於首次應用日期已進行調撥以反映呈列方式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下之自 有集裝箱)	1,706	(1,7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	–	1,709	1,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集裝箱)	–	1,706	1,706
	<u>1,706</u>	<u>1,709</u>	<u>3,415</u>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495	(495)	–
租賃負債	–	1,498	1,498
	<u>495</u>	<u>1,003</u>	<u>1,49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706	706

#### 計量基準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之收購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9,343	48,255	134,802	72,301	42,003	-	336,704
服務成本	(33,063)	(43,590)	(112,178)	(63,200)	(36,864)	-	(288,895)
分部業績	<u>6,280</u>	<u>4,665</u>	<u>22,624</u>	<u>9,101</u>	<u>5,139</u>	<u>-</u>	<u>47,809</u>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15,1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9,064)
融資成本							(1,359)
除稅前溢利							2,512
所得稅開支							(910)
年度溢利							<u>1,602</u>
<i>其他資料</i>							
折舊	<u>-</u>	<u>478</u>	<u>1,190</u>	<u>1,755</u>	<u>426</u>	<u>4,349</u>	<u>8,198</u>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u>-</u>	<u>9,663</u>	<u>18,895</u>	<u>7,696</u>	<u>8,382</u>	<u>528</u>	<u>45,164</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19,450</u>	<u>-</u>	<u>3,495</u>	<u>22,945</u>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334	55,744	133,437	83,488	35,959	–	336,962
服務成本	(22,696)	(49,812)	(106,421)	(72,364)	(31,872)	–	(283,165)
分部業績	<u>5,638</u>	<u>5,932</u>	<u>27,016</u>	<u>11,124</u>	<u>4,087</u>	<u>–</u>	<u>53,797</u>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3,2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116)
融資成本							(1,059)
除稅前虧損							(5,147)
所得稅開支							(83)
年度虧損							<u>(5,230)</u>
<i>其他資料</i>							
折舊	<u>–</u>	<u>544</u>	<u>1,217</u>	<u>785</u>	<u>373</u>	<u>4,198</u>	<u>7,117</u>
經營租賃付款	<u>–</u>	<u>13,393</u>	<u>15,883</u>	<u>8,811</u>	<u>10,445</u>	<u>2,477</u>	<u>51,009</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4,114</u>	<u>4,114</u>

#### 4. 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隨時 間推移確認</u>		
提供支線船服務	263,540	266,507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32,689	42,121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39,343	28,334
提供躉船服務	<u>1,132</u>	<u>–</u>
	<u>336,704</u>	<u>336,962</u>

##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8	14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10	-
匯兌收益，淨額	250	1,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3,785	1,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03	-
政府補助(附註)	4,592	610
出售廢棄集裝箱	959	69
雜項收入	1,089	180
	<u>15,126</u>	<u>3,231</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獎勵我們致力穩定集裝箱航運能力及載貨集裝箱供應而提供的激勵補貼，由地方政府全權決定授出，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管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款的利息	1,252	958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	101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07	-
	<u>1,359</u>	<u>1,059</u>
<b>其他項目</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2,999	32,44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801	4,226
	<u>36,800</u>	<u>36,669</u>
核數師薪酬	900	890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視何者適用))	8,198	7,117
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經營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	48,532
短期租賃項下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44,636	-
處所的經營租賃付款	-	2,477
短期租賃項下處所的租賃付款	528	-
	<u>528</u>	<u>-</u>

## 7. 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910</u>	<u>(144)</u>
	<b>910</b>	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u>	<u>1,203</u>
	<b>910</b>	<u>1,286</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變動	<u>–</u>	<u>(1,203)</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b>910</b></u>	<u>83</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惟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並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之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繳稅，其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一概按其各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1,602</u>	<u>(5,230)</u>
股份數目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400,000</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擁有四艘船舶。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本集團擁有使用該四艘船舶、收購其中權益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須事先取得本集團批准)銷售所得款項的獨家優先權。本集團認為其實際上能夠使用該四艘船舶並實際上使用該四艘船舶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猶如其於優先使用協議整段期間內為法定擁有人。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賬面淨值總額約5,246,000港元(2018年：5,887,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66,927,000港元(2018年：69,35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3,231	45,205
虧損撥備	(3,237)	(3,237)
	<u>49,994</u>	<u>41,968</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30	9,742
	<u>11,630</u>	<u>9,742</u>
	<u><u>61,624</u></u>	<u><u>51,710</u></u>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19年12月31日有為數約3,237,000港元(2018年：3,237,000港元)之虧損撥備，主要及具體來自當時一名正進行破產及清盤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90日(2018年：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465	17,784
31至60日	14,779	13,676
61至90日	5,506	6,144
超過90日	4,244	4,364
	<u>49,994</u>	<u>41,968</u>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779,000港元(2018年：5,342,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應付一間有關聯公司	-	1,353
應付第三方	<u>55,040</u>	<u>41,696</u>
	<u>55,040</u>	<u>43,049</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016	13,299
已收按金	10,492	10,069
應付最終控股方	<u>447</u>	<u>-</u>
	<u>24,955</u>	<u>23,368</u>
	<u><b>79,995</b></u>	<u><b>66,417</b></u>

應付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894	25,588
31至60日	13,169	12,505
61至90日	5,608	2,195
超過90日	2,369	2,761
	<u>55,040</u>	<u>43,049</u>

### 13. 計息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u>38,548</u>	<u>33,141</u>

- (i) 為數約9,779,000港元 (2018年：5,342,000港元) 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HIBOR」) 加1.875%之年利率 (2018年：HIBOR加1.875%之年利率) 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約9,779,000港元 (2018年：5,342,000港元) 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為數約5,000,000港元 (2018年：3,000,000港元) 之銀行借款按HIBOR加2%之年利率 (2018年：HIBOR加1.4%之年利率) 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6,927,000港元 (2018年：69,358,000港元) 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i) 為數約23,769,000港元 (2018年：24,799,000港元) 之按揭貸款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 (以較低者為準) 之年利率 (2018年：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 (以較低者為準) 之年利率) 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6,927,000港元 (2018年：69,358,000港元) 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該按揭貸款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該按揭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7%至4.7% (2018年：2.4%至4.2%)。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6,704,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6,962,000港元），較去年相若。本集團所錄得的毛利約為47,809,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7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1.1%。毛利率則由16.0%下跌至14.2%。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1,602,000港元溢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5,23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發佈的數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下跌6.6%。

受到經營環境嚴峻（包括同業間的持續價格競爭以及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錄得收益由約308,628,000港元減少約11,267,000港元或3.7%至約297,361,000港元，而毛利則減少約6,630,000港元或13.8%，由約48,159,000港元減少至約41,529,000港元。由於價格競爭劇烈，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線的毛利率介乎9.7%至16.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10.6%至20.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8,334,000港元增加約11,009,000港元或38.9%至39,343,000港元。毛利率由19.9%下跌至16.0%。

下表載列年內各分部的收益及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9年 標準箱	毛利率 %	千港元	2018年 標準箱	毛利率 %
福建航線	48,255	37,731	9.7	55,744	40,533	10.6
廣西航線	134,802	142,650	16.8	133,437	132,480	20.2
廣東航線	72,301	146,818	12.6	83,488	151,946	13.3
海南航線	42,003	28,279	12.2	35,959	26,587	11.4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39,343	10,961	16.0	28,334	9,966	19.9
	<b>336,704</b>	<b>366,439</b>	<b>14.2</b>	<b>336,962</b>	<b>361,512</b>	<b>16.0</b>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合共為約288,8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30,000港元或2.0%。經營成本變動主要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之成本上升。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共為約15,1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895,000港元。其他收入變動主要乃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4,003,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3,785,000港元及政府補助約4,592,000港元。政府補助主要為獎勵本集團致力穩定集裝箱航運能力及載貨集裝箱供應而提供的激勵補貼，由地方政府全權酌情決定授出，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管。

## 前景

中美貿易戰為世界貿易市場帶來不穩定性，加上地區船運公司的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已面對不少挑戰。另外，2019年冠狀病毒病（「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衝擊環球經濟，情況令人擔憂。我們在水路貿易市場已有多年歷史，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過去亦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航運網絡。為了盡力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應對未來的挑戰並審慎制定投資策略。

## 延展及重新編排航線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發展為地區船運公司，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設有多個營運點。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一直持續探討延展航線所及範圍至華南地區新港口之可行性。經我們評估，由於各種不利因素，故原先目標港口的利潤並未如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於新港口尋求機遇，致力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2019年於福建省之常規航線毛利率處於低水平。這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注到我們的船舶使用率的問題。於檢討營運點的裝運量後，本集團已重新編排航線，並努力提高各航線及船舶的使用率。本集團正繼續密切監察船舶使用情況，並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成本效益。

##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4,08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73,035,000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有按揭貸款約23,76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24,799,000港元），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有其他銀行借款約14,77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8,342,000港元），須自開始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7%至4.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4%至4.2%）。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35.9%（2018年12月31日：29.7%）。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有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管理措施，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級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並及時履行所承擔責任。

##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適用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12月31日，約66,92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69,35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9,77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5,342,000港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1,962,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79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股息政策**

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及其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全權酌情決定，並會考慮向股東派發股息之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政策會定期檢討，任何修訂須交由董事會審批。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及2018年12月10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最終發售價0.315港元計算)之擬定用途,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使用情況及未動用金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的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躉船	19.45	19.45	—
躉船的營運開支	10.00	6.73	3.27
購置香港總部	32.20	32.20	—
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 系統及軟件	7.00	6.61	0.39
一般營運資金	11.65	11.65	—
	<u>80.30</u>	<u>76.64</u>	<u>3.66</u>

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公告所載擬定用途一致。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1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共19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給予僱員報酬。僱員的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現金花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參考可比較公司的支付情況、服務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必要且合理產生開支，為彼等作出彌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包括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中審眾環(香港)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中審眾環(香港)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以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為其首要任務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其中一環，董事會致力不斷提高有關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成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鑑於中國於2020年1月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國當局已針對其採取全國防控措施。2019年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至全球整體經濟均造成一定影響。有關影響的程度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以及監管政策及相關保護措施的實施情況。本集團將密切注意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發展及情況，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緩減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帶來的潛在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中。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